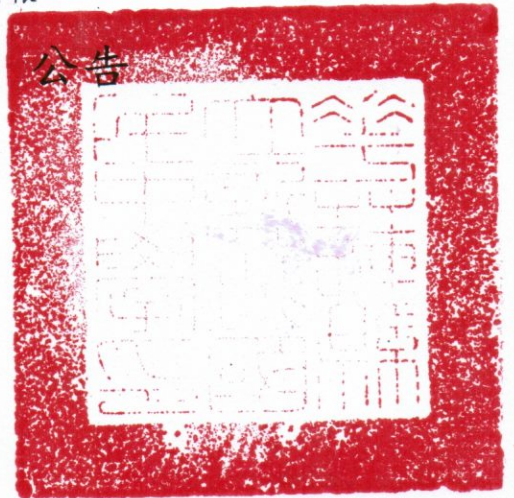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中人字第108000300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特教科代理教師(第1次公告)錄取人員名冊。

依據：本校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下：

特教科代理教師

正 取：徐忠義

正 取：鄭玉青

正 取：歐光興

二、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12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經本校認定後，喪失受聘資格。

校長許俊傑